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乐视体育于 2016 年 4 月引入投资者，签署《B 轮股东协议》和《B 轮融资协议》，新增投资者 40 余方分别以现金、债转股形式增资，投资款共计 78.33 亿元。《B 轮股东协议》中设置了原股东（暨乐视网、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）回购条款。

公司近期收到《仲裁申请书》，申请人为乐视体育其时新增投资者之一德清凯佼。

2、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，本仲裁所述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、审议、签署程序，其法律效力存疑，为违规对外担保。

3、对于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潜在承担担保、诉讼赔偿等或有责任、债务，上市公司将依法保留向相关责任人和非上市体系相关企业继续追索、起诉的权利。

近期，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网”、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北仲”）寄送的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德清凯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》，被申请人：乐视网、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背景基本情况

乐视体育文化产业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视体育”）于 2016 年 4 月引入投资者，签署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B 轮股东协议》”）和《乐视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 B 轮融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B 轮融资协议》”）。新增投资者 40 余方分别以现金、债转股形式增资，投资款共计 78.33 亿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、6 月 4 日和 7 月 9 日分别公告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1、2018-096）、《关于就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内部核查进展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1）。

二、仲裁申请书主要内容

申请人德清凯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德清凯佼”或“申请人”）于 2016 年 4 月与原股东（暨乐视网、乐乐互动体育文化发展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北京鹏翼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乐视体育及其他增资方签署了《B 轮融资协议》，申请人以人民币 100,000,000 元对乐视体育进行增资，成为乐视体育股东。根据《仲裁申请书（申请人：德清凯佼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）》，申请人仲裁请求如下：

“1、请求裁决原股东向申请人支付股权回购款，自 2016 年 3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暂计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为人民币 128,504,109.59 元；

2、请求裁决原股东承担本案仲裁费以及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、财产保全费用等[申请人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明确具体金额]。”

三、本次仲裁进展及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本案尚处于仲裁审理过程中，未来的仲裁结果尚无法定论。

根据公司目前了解情况，本仲裁所述的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上市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、审议、签署程序，其法律效力存疑。

对于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潜在承担担保、诉讼赔偿等或有责任、债务，上市公司将依法保留向相关责任人和非上市体系相关企业继续追索、起诉的权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仲裁申请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